

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度最佳貢獻獎評選辦法

- 一、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(以下稱本會)為表彰積極參與本會事務，該年度對本會具有卓越貢獻並足為表率者，頒發「TASPA 年度最佳貢獻獎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會為評選年度最佳貢獻獎，設年度最佳貢獻獎評選會(以下簡稱評選會)辦理評選事宜。
評選會置委員 7 人，由當屆會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長為執行秘書。委員由當屆會長自歷任會長中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 現(曾)為本會系所專任教師，過去五年未曾獲頒此獎項，並對臺灣公共行政學術領域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工作上有具體貢獻者得為被推薦人。
- 四、 本獎項候選人須由本會當屆理事推薦，推薦者應檢具推薦表(如附件 1)及被推薦者之相關有利評選資料(基本資料及具體貢獻)，於推薦截止日前郵寄紙本(以郵戳為憑)或電子檔(PDF)至本評選會。
- 五、 本獎項受理推薦日期為每年 1 月至 2 月，並於每年年會舉辦前一個月內完成評選作業。
- 六、 本獎項每年至多 2 名，於當年度年會時由會長公開表彰並頒發獎座及證書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